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83號

原告 高世榮

高佑銘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112年6月21日所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台幣(下同)213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7月22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6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20萬0,96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87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並請提供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繳及未提供起訴狀繕本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01

